

Our reference 本署檔號：
(12) in EMSD/LESD 7-2/4A

Telephone 電話號碼：(852) 2808 3861

Your reference 來函檔號：

Facsimile 圖文傳真：(852) 2504 5970

致 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及
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師

通告編號：14/2012

在《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發出的指明表格

按《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下稱「《條例》」)所使用的指明表格，在《條例》開始實施後可於以下連結查閱及下載：

政府表格網頁：

<http://www.info.gov.hk/cgi-bin/forms/cframe.cgi?formnoinput=&keywordinput=&deptinput=ELMSD&dept=+++Search+++>

現在所有的指明表格亦已刊登在本署的部門網頁的以下連結以供預覽：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leo_pub_form.shtml

請留意所有的指明表格將於 **2012 年 12 月 17 日**《條例》全面實施後正式生效。

此外，請分發本函或把函件張貼在公告板上，供貴公司的有關人員參閱。 謝謝！

機電工程署署長

(崔偉誠  代行)

副本抄：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總屋宇裝備工程師/2）
屋宇署署長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高級經理(品質管理)）
勞工處處長
消防處處長
電梯業協會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國際電梯工程師協會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屋宇設備運行及維修行政人員學會

2012年12月13日